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32號

聲 請 人 游曜聰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余承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(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)。

(二)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三)陳報相對人之實際住居所並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